

证券代码：838335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丽丹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锐、袁雪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回顾 2021 年的主要工作，并提出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------------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展望了 2022 年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------------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

004)和《上海领灿：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提议，2021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等产品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对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等条款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凤翔、徐沁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